#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等 四部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

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四部法规：

一、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

（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》修正　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　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〉等八部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　根据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〉等十四部法规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）

二、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

（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》修正　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〉等八部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　根据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办法〉等十部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　根据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〉等十四部法规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）

三、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

（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四、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

（2009年3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修正　根据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〉等十四部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